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什县乌什镇人民政府的乌什县乌什镇喀赞村2025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且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. 乌什县乌什镇喀赞村2025年农村道路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腾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62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56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/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/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新疆腾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06日